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紫光通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可转债发行方案、可转债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02 号）。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发行债券总数量为 20 万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验〔2024〕10777 号）审验。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可转债初始登记，定向发行可转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可转债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106000294525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1,175.78
2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1,175.78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0.00
	支付职工工资、五险一金	0.00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001,175.78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